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机关食堂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机关食堂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昶兴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27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6.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__属于___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 从业人员_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 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新区昶兴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